

证券代码：873825

证券简称：梦天门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再聘任独立董事，取消独立董事制度，不再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增加总经理助理为高管，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b>总经理助理</b> 。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间隔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通知于早间或者午间发布的，从公告发布当日计算间隔期；股东大会通知于晚间发布的，从次日开始计算间	<b>第五十八条</b>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间隔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通知于早间或者午间发布的，从公告发布当日计算间隔期；股东大会通知于晚间发布的，从次日开始计算间

<p>隔。</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隔。</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七十三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p>	<p><b>第七十二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述职报告。	
<p>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p>

<p>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由<b>9</b>名董事组成。</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p>

<p>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制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p> <p>（十六）审议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议相关交易事项；</p>	<p>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制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p> <p>（十六）审议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议相关交易事项；</p>
---	---

<p>(十七)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的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七)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董事会职权，但应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过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决定。</p> <p>具体授权内容如下：</p> <p>1、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披露。本条所述公开披露的信息专指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及突发事件等应公开披露的信息；</p> <p>2、其他董事会临时授权的事项，由董事会作出。</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四)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董事会职权，但应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过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决定。</p> <p>具体授权内容如下：</p> <p>1、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披露。本条所述公开披露的信息专指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及突发事件等应公开披露的信息；</p> <p>2、其他董事会临时授权的事项，由董事会作出。</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p>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研发支付等现金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

损中应当充分考虑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研发支付等现金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当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不是负数。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损、当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不是负数。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派发红股。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

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如存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应披露预案的情况等。

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如存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应披露预案的情况等。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b>第二百一十二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助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事项由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作为本章程附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此外，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同意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如有）对章程内容进行文字性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再聘任独立董事，取消独立董事制度，不再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增加总经理助理为高管。

## 三、备查文件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